

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

辽教办〔2020〕155号

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委托项目主持人所在 学校对 2018 年度辽宁省普通高等教育本科 教学改革研究立项项目进行验收的通知

省内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：

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，创新人才培养机制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2018 年，我厅组织开展了辽宁省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（以下简称项目）立项工作。为提高项目研究质量，按照《2018 年度辽宁省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委托项目主持人所在学校在 2019 年中期检查基础上，对项目进行结题验收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验收范围

1. 2018 年度立项的辽宁省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项目，包括优质教学资源建设与共享委托项目及委托项目（见附件 1）。

2. 2016 年度立项且暂缓验收的 35 项辽宁省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（见附件 2）。

二、验收办法及要求

本次验收委托项目主持人所在学校组织实施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项目主持人所在学校要组建专家组负责验收工作，专家组不少于 7 人，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 2 人。

2. 项目主持人所在学校要制订验收标准，验收结果为通过验收、暂缓验收和不予验收。

3. 项目主持人所在学校可根据项目实际研究情况，采取灵活多样的验收形式。

4. 项目主持人所在学校要对项目验收结果在校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 3 天。

三、验收时间

请项目主持人所在学校在 2020 年 12 月 12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工作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请项目主持人所在学校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前向我厅报送以下材料：

1. 学校正式公文；
2. 学校验收工作报告，包括验收时间、验收形式、验收工作的组织实施等；
3. 学校验收标准；
4. 验收专家组名单（见附件 3）；
5. 验收结果一览表（见附件 4）。

以上材料纸质版请邮寄至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 46-1 号，电子版（文件 pdf 版及附件 4excel 版）发送至 gjc86896698@163.com。

五、联系人与联系方式

省教育厅工业高等教育处 李黎；联系电话：024-86896698

- 附件：1. 2018 年度辽宁省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研究
项目立项名单
2. 2016 年度辽宁省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研究
项目暂缓结题名单

3. 2018 年度辽宁省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
验收专家组名单（格式）
4. 2018 年度辽宁省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
验收结果一览表（格式）



（此文件主动公开）